

## 关于严肃 2023 年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全校各单位：

2023 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(以下简称“职称评审”)工作已经开始，为进一步促进职称评审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，营造学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现就 2023 年职称评审相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严禁参评人员向二级学院及学校有关单位领导(以下简称领导)和专家教授递送名片、评审简表等材料；严禁宴请或委托他人宴请领导及专家教授，赠送礼品、现金、购物券(卡)等有偿证券。

2. 严禁领导及专家教授接受参评人员递送的职评相关材料，严禁接受参评人或委托他人宴请，收受参评人员的礼品、现金、购物券(卡)等有偿证券。

3. 职称申报人员要对本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伪造学历、资历、论文著作、获奖证明及其他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等行为。对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、向基层推荐小组或评委会通报，直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。如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、学术不端等行为，查实后取消其参评资格 3 年。

4. 学校各单位和参与职称评审的人员要自觉维护职称评审纪律，不得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为申报人员谋取利益；严禁各级各类人员替参评人游说、拉票等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具备评委资格的取消其评委资格 5 年。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要坚持评审原则，严格回避制度，保守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评审情况。

5. 各基层推荐小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在职称评审各环节中要严肃认真，切实承担主体责任。各基层推荐小组要严肃认真、客观公正地对待评议推荐工作。对在评审工作中存在失误、失职及出现严重影响评审结果的情况，纪委(监察专员办公室)综合室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和评审推荐单位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、约谈，直至纪律处分。对教职工反映问题严重或出现不稳定情况的单位，学校主要领导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。

6. 在职称评审过程中，严禁传播不实消息或诋毁中伤他人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。

7. 建立职称评审后评价机制。职称评审工作质量将作为有关单位及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对违反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的评委，将由学校领导或学院领导对其进行约谈，列入失信名单，5 年内不得参加学术评选活动。

8. 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。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强化监督责任，畅通监督渠道，加大执纪力度，对职称评审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，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以上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欢迎广大教职工进行监督、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3040279

举报信箱：jiw#hist.edu.cn(使用时将#换成@)

纪委(监察专员办公室)综合室

2023 年 12 月 18 日